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98号

丹凤县众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5778465962
法定代表人：雷军奎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罗家社区后河组

我局于2021年9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固体废物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建设，已安装部分生产设备，目前尚未建成，该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丹凤县众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雷军奎、现场负责人雷朋波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1年9月11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雷朋波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9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现场照片2张（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该公司设备购买收据共3张（2021年9月11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雷朋波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1年9月17日，我局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03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

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一）项“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查该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125万元，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9月15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